**2020年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1）第 058 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2020年度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 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评价时间：二0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1. **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三）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3、分析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分析

(二)基本支出标准及测算分析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预算管理

(四)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

2、2020年新增情况

(五)职责履行情况

1、目标任务（产出）完成情况

2、完成质量、时效及效果

3、成本控制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问题**

**七、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审计说明**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ENGXING UNITED C.P.A OFFICE

**湘恒兴专审字（2021）第058号**

**2020年度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岳 阳 市 云 溪 区 财 政 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0年度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的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区教体局应当对其所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项目资料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意见是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溪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及委托要求，对2020年区教体局的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云溪区教育系统共有核算单位69个，其中：教育行政单位1个，普通高中1所；初级中学4所；职业高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小学19所；全区共有幼儿园41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3 所，民办幼儿园28所）。全区年末中小学在校学生13565人，较上年13294人增长271人，其中，普通高中生2299人，职业高中生318人，初中生3369人，小学生7579人。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机关内设8个股室和17个二级机构：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基础教育股、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审计股）、体育股、学校安全管理股、民办教育股、督导室等。云溪区区教育体育局现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人数43人；退休人员42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云溪区教育体育局主管全区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的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建设维修的管理;全区教师的管理、培训工作;全区体育工作的管理。

**（三）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与绩效工资；及时拨付公用经费；按时拨付、落实项目经费；落实建设经费，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促均衡。

1. **具体目标任务**

确保教师待遇落实到位，按定额拨付51所学校公用经费，严格管理64个项目落实。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区教体局总收入为21887.92万元，2020年总支出为2188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80.29万元（人员经费14475.6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费191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53.01万元，资本性支出938.43万元），项目支出2307.6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3、《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2020年区教体局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2．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及《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3．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关部门问卷调查等方法。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按云溪财政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前期准备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评价人员，并对评价参与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带领下，听取了云溪区教育体育局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向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提交了《绩效评价需提供资料清单》。

第三阶段，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的指导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体系指标、调查问卷表等。

1. 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我们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通过调查、核实、核算、询问、实地查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展开考评。

（1）资料收集，确定项目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搜集并认真学习研究了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和业务文件、管理办法等，进行认真研究。

（2）核实账目资金。

（3）实地走访，查看机关账目，并抽查其中三个学校实地走访查看账目。

（4）调查问卷。采用了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问卷共10题，内容主要涉及到对教体局满意度回访等方面内容。发放调查问卷共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人/次，回收率100%。

3、分析评价

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预算申请报告、财政预算批复、消防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等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财务数据、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了归纳和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投入中的预算配置，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过程，对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绩效情况进行了评分，制订了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订了评价指标底稿，每个底稿均有扣分、得分依据、附件内容、评价人员意见等。根据底稿汇总，形成了2020年云溪区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和管理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分析**

区教体局2020年支出共计21887.92万元，基本支出19580.29万元，占支出89.46%，项目支出2307.63万元，占支出10.54%，其中人员支出14475.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93%，近八成的财政支出被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的比重过小。

1. **基本支出标准及测算分析**

**1、人员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云溪区2020年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云溪教体局全额编制1093人，2020年财政预算工资福利支出为10975.25万元，每人每年10.04万元。

**2、人员经费支出测算分析**

2020年教体局人员经费16728.62万元，剔除离退休费用等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253.01万元，区教体局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4475.61万元，按照在职职工1052个人计算，人均人员经费13.76万元（含社保）。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总支出为21887.92万元，基本支出19580.29元，项目支出2307.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津补贴支出11052.0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321.26万元，奖金2898.88元，绩效工资2831.90元，应发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合计11052.04万元，按照2020年在职干部职工1052人计算，人均薪资10.51万元。

2.社会保障支出3423.5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9.3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2.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9.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49万元，住房公积金907.07万元，医疗费89.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9.59万元，按照2020年在职干部职工1052人计算，人均社保支出3.26万元。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253.01万元，其中退休费923.61万元，抚恤金98.09万元，生活补助838.57万元，医疗费补助76.83万元，助学金240.90万元，奖励金7.42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60万元。

4.公用经费支出1913.24万元，其中办公费83.13万元，印刷费32.66万元，手续费15.79万元，水费38.11万元，电费82万元，邮电费6.10万元，差旅费39.48万元，维修（护）费788.77万元，会议费23.55万元，培训费248.95万元，公务接待费8.88万元，专用材料费34万元，劳务费3.59万元，工会经费177.83万元，福利费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0.40万元。

5.项目支出2307.63万元，主要是大型修缮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格遵守公务卡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公务卡支付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逐步实行费用开支年度公示。

2、公务消费基本实行刷卡消费，刷卡率约100%，达到了本年度公务卡刷卡率要求。

 3、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自评情况。根据云溪区教体局提供的

《岳阳市云溪区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得分10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情况。2020年度对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在相关媒体有公开，但缺少对决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信息公开。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预算配置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教体局2020年财政预算文存档资料-编制人数1093人、实际在职人数105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25%，未超过目标要求。

**2、三公经费变动率及控制率**

**（1）公务招待费情况：**区教体局公务招待费共计支出8.88万元，比2019年13.65万元同比下降34.93％。公务招待费较少，控制较好。

**（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无出国费用支出。**

**（4）控制率**

《2020年教育体育局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显示：“三公经费”支出统计数为8.88万元，预算数为8.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3、重点支出安排率（项目支出）**

《2020年教育体育局机关预算批复表-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中显示：项目支出为251.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初中教育预算金额为35万元，高中教育预算金额为 125万元，其他普通教育57万元，经计算，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6.28%。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调整情况：2020年度区教体局预算批复12869.54万元，2020年追加预算9018.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0.8%。

2、支付进度情况：

除了防疫经费在六月份前下拨完毕，其他专项资金均未在6月底前将所有指标下达，影响资金的下达进度。

3、资金结转结余：

2019年度区教体局资金结余共932.10万元，2020年度区教体局资金结余1700.72万元，比上年结余增加768.62万元。

**（三）预算管理**

**1、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对比分析**

**（1）总预算与总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共计12869.54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21887.92万元，实际总支出比预算总金额超出9018.38万元。

**（2）分项预算与实际支付差异情况：**

**①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预算10975.25万元，实际支出14475.61万元，超预算3500.36万元，其中影响最大的因素为奖金，预算为60万元，实际支出2898.88万元，，其次为基本工资预算4694.15万元，实际列支5321.26万元，超预算627.11万元，主要为政策性调整工资所致。

 **②**商品和服务预算支出费232.68万元，实际支出1913.24万元，超预算1680.56万元；主要因为维修费、培训费等未列或少列预算等因素影响。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支出67.19万元，实际支出2253.01万元，超预算2185.82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对离退休的干部职工的绩效奖、生活补助、医疗费等费用年初未列入预算。

**④**项目支出预算1594.42万元，实际支出2307.63元，超预算713.2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虽然细化到具体项目，但决算报表未列出项目支出的明细，导致项目支出无法一一对比分析。

⑤资本性支出无预算，实际支出938.4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

**（四）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情况：**

1、资产情况：区教体局机关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737.43万元，区教体局固定资产上年结转734.18万元，2020年度新增为3.25万元。（因缺乏教体局系统的资产数据，只能以教体局机关的资产数据替代）

2、2020年新增情况：2020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新增为3.25万元，具体新增明细情况如下：打印机2台0.7万元、其他输入输出设备4套0.64万元、椅凳类0.3万元、视频监控设备一套0.85万元、台式机2台0.76万元。

**(五)职责履行情况**

**1、目标任务（产出）完成情况**

（1）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先后投入资金196.9万元，完成43个项目维修改造及设备添置；投入资金73.5万元，推进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完成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1259万，新建云鹰小学教学楼、食堂和运动场升级改造以及绿化工程，道仁矶中学食堂升级改造；为补充完善教育资源，设立公办幼儿园13家。

（2）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区外择优选调教师46名，教师年龄、性别、学历结构持续优化。目前教师每年报酬高于周边各县1～2万元，教师职业吸引力大大增强。

（3）教育公平成效显著。全区65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全部清零，提前一年实现全省大班额“清零”目标。全面落实贫困学生应助尽助、特困教师应帮尽帮、控辍保学应读尽读政策，共发放各类学生资（补）助资金235.14万元、教师慰问金87.3万元，全区无一例因贫辍学、失学现象。

**2、完成质量、时效及效果：**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98%。

**3、成本控制**：经费支出总额控制超出预算。

**五、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绩效评价小组认为：2020年区教体局基本做到管理制度齐全，资金使用较合规。较好完成了2020年目标任务。但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预算调整比例较大，预算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报账程序不合格等情况，整体评价得分88.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其中：

1、资金投入总分15分，得分14分， 扣1分

2、过程管理总分40分，得分29.5分，扣10.5分

3、产出管理总分25分，得分25分， 扣0分

4、绩效管理总分20分，得分20分， 扣0分

具体见《区教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2）

1. **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1.全面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完成了云鹰小学3号教学楼建设及绿化工程、文化建设、校园网络改造等配套项目，完成了云鹰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投入335万完成区一中运动场升级改造、道仁矶中学食堂改造，长炼公办园、岳化公办园等提质改造工程；完成了教体局机关、云溪中学、区一中等等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升级改造了实验教学设施设备。严格依程序和政府采购规定，完成了全区中、小学42个理化生和科学实验室的升级改造及设备仪器配备，配备小学各年级科学实验器材包1000多套，建成了各中学人机对话学习考试系统。

3.大幅提升了公办园学位占比。通过扩容公办幼儿园学位。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3所民办幼儿园变更成公办园，以及与优质民办园合作办学的方式，增加了公办园学位1800个，目前公办学位占比达到了57.6%。

4.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落实了校园门卫值守、班级晨午检、定期消杀通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保障了全体师生的健康安全。

5.坚持常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教育、食品安全、国防安全、防溺水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6.建立警校联动机制。各学校配齐了法制副校长，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法制教育，有效预防了校园欺凌和暴力，增强了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开展了预防性侵教育。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区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预防性侵教育，落实关爱留守儿童措施，构建了全社会共同防范的工作机制。

8.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细化校车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认真落实日常督查和实时监控，确保了全区校车安全运营。

9.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改善了食堂条件，规范了管理制度，落实了定点采购，加强了环境卫生整治，确保了校园食品卫生安全。

10.落实了校园安防措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均按标准配齐了保安，备齐了安防器材，均安装了一键式报警装置，全部实行了封闭管理。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教体局机关问题汇总**

**1.项目资金未及时下拨440.18万元**

2020年12月底止，区教体局结存项目资金440.18万元，其中：营养餐85.68万元、学前教育26.09万元，长效机制专项117.03万元，资助中心138.7万元，校车专项58.21万元，信息化专项14.47万元。

评价人员认为，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影响项目的推进进度，造成资金沉淀，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应加强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的规模、减少预算资金的滞留。

**2.报账程序不合规**

（1）2020.9.27.14#付工程款220万元，其中在基本支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中支付湖南和庆源建筑有限公司长炼幼儿园改造工程款100万元，在项目支出中支付安居幼儿园改造工程款50万元，付岳化幼儿园改造工程款70万元，小计220万元，报账手续不齐备。

评价小组人员认为：上述工程款的支付未经教体局计财股及分管领导审批、工程款进度款申请表监理单位未签字付款程序不到位情况。

（2）2020.7.17.14#在基本支出中付云溪区一建公司机关住户水改工程2.94万元，2020.12.17.13#在基本支出中付机关电视户户通9.19万元，小计12.13万元。

评价小组人员认为：机关住户水改及电视收视费不应在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应由住户承担水改费用或在房屋维修基金中列支，电视收视费应完全由住户承担。

（3）2020.12.17.2#报销学校后勤中心李升文、李大卫、安全股卢卫华、张五一、张伟军等五人2020年11月6日去市局安全科联系食安委检查工作及上交年检资料差旅费0.08万元，其中交通费补助0.04万元，伙食补助0.04万元。

报销学校后勤中心李升文、李大卫、卢卫华3人2020年11月10日去市里清理21年教材数据、开发票差旅费0.044万元，其中交通费0.02万元，伙食费补助0.024万元。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上述费用报销未按照《云溪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填报出差审批表，并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学校后勤中心和安全股几乎是股室全员出差，有虚报出差人数套取出差补贴的嫌疑，同时违背厉行节约的原则。

（4）2020.12.17.7#报销吴拥军去岳阳参加金鄂杯竞赛差旅费0.08万元，其中交通费0.04万元，伙食费补助0.04万元。

评价小组认为：上述费用未经财务人员及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同时按照《云溪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应由组织竞赛单位统一安排市内交通及伙食，不应在单位报销费用。

（5）2020.6.28.14#在基本支出中付局机关院里雨污分离改造工程20万元，仅凭合同及报销单签字报账。

评价小组认为：应将项目预、决算资料，财政评审结论复印件附后，作为工程项目的报账依据。

**3.财务核算不规范**

2020年共收到区财政拨款收入1.7亿元，直接将二级预算下属单位经费冲销财政拨款收入1.45亿元，教体局计财股体现财政拨款收入2471.14万元。

评价小组人员认为：上述将下拨经费冲销财政拨款收入的核算方法将影响区教体局2020年度的收入决算的真实性，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列收列支，建议将机关经费从教育系统经费中单独分列核算，避免教育系统经费和机关经费混同核算、难以区分的情况。

**4.审批流程不合规**

经抽查2020年部分会计凭证发现，有235.14万元的下拨项目资金均由下属单位提交申请资金的报告，由教体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拨款，有的下拨资金未经局党组民主决策和审议，有的拨款或者虽经局党组审议（五万元以上），但拨款凭证中未附会议记录，经审核发现，资金的拨付基本上都是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再交计财股长、分管计财股的局领导签字拨款。

评价小组人员认为：上述情况违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重大经济决策中需末位表态制的规定，因教体局的项目资金金额较大，且都关系到敏感的民生问题，应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实施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对外公示等措施，建议在年初预算中细化预算，将所有项目资金细化到单位、到项目，并上报区人大审议，以体现资金分配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透明原则。

**5.无依据发放考试费**

（1）2020年11.6.2#在项目支出中付成考劳务费13.05万元，其中按照每人600元标准发放区一中7.38万元，局机关干部3.3万元，交警0.36万元，公安0.48万元，卫健委0.12万元，付李怀珠代发1.35万元，未提供发放劳务费的文件依据，同时，2020年区财政安排成考经费30万元，教体局实际开支成考费21.69万元，其中发放劳务费占成考费的60.17%，大部分成考费都用于发放劳务费。

（2）2020.7.29.21#在项目支出中付学考劳务费20.86万元，高考劳务费19.5万元，英语等级考试劳务费1.9万元，小计42.26万元，其中发放局机关干部10.38万元，其他分别发给交警、公安、卫健委部门以及各学校老师，付李怀珠代发1.35万元，未提供发放劳务费的文件依据，经查实，2020年实际使用高考、学考经费72.12万元，其中发放高考、学考劳务费42.26万元，占比58.60%。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绝大部分的成考、高考、学考项目经费被用于发放劳务费，虽有上级文件支持，但同时也应按照文件的要求“切身保障各类教育考试基础建设、安全保密、综合保密、综合治理组织考试等经费需要”，从严控制发放劳务费的范围和标准。

**8.支付依据不足及超标准支出项目经费**

2020.8.3.1#在项目支出中支付岳阳宏运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奖补资金64.44万元，其中按照每生每期300元的标准付乘车补助42.06万元，上半年校车管理费11.85万元，上半年校车监控平台管理费4万校车安全管理奖和管理补助4.25万元，联合执法误餐费等其他开支2.28万元，小计64.44万元。

评价人员认为：上述情况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即每学期教体局根据《岳阳市云溪区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对校车公司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而是直接由局领导审批付款，付款依据不充分，同时按照每车3500元和4000元的标准支付上半年车辆管理费11.86万元，超过《岳阳市云溪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车管理费用每校每期补助2000-3000元”规定的标准。

**9.校车使用费等大额支出亟待规范**

2020年1-12月共支出校车费用153.79万元，评价人员认为：这些费用开支金额较大，且关系到学校师生的安全问题，应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者进行公开招投标。

**（二）二级机构问题汇总**

**1.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混同核算**

（1）云溪小学2020年仅将营养早餐列支项目支出123.38万元，其他专项资金比如长效机制专项16万元，足球专项3万元，维修经费20万元，篮球专项3万元等项目经费24万元，未列项目支出专账核算。

（2）路口中学2020年仅将营养早餐列支项目支出161.93万元，其他专项资金比如长效机制专项5万元，青蓝工程专项2.3万元，职校招生工作经费2万元、中考组考费7.47万元等项目经费未列入项目支出核算。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上述情况不应与行政经费混同核算，应列项目支出核算。

**2.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1）云溪小学2020年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照规定专款专用，比如足球专项经费3万元，实际未安排足球专项支出，青蓝工程1.7万元，实际未安排专项，篮球专项3万元，实际安排篮球专项3.74万元，拨入奖励绩效86.95万元，实际绩效支出102.5万元，绩效奖超支15.55万元，经学校会计核实，绩效超支是因为发放的绩效包括了书香班级、青蓝工程、教学质量奖、学科工作室、足球训练费等专项资金。

（2）路口中学2020年上学期共收到局拨人员经费85.65万元，同期实际开支人员经费102.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万元（其中遗属补助费3.45万元，“山区支教教师补助”5.05万元），人员经费超支16.78万元，挤占同期的公用经费。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上述情况存在挤占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专户核算。

**3.虚增收入**

云溪区路口公办幼儿园2020.9.30.4#付支出22.2万元，支付各分幼儿园学生和老师生活费，直接冲销其他收入-生活费收入，发生记账错误，经查实2020年1-12月共计收取学生和老师生活费收入159.94万元，都是采取同样的方法记账列收列支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学生和老师的生活费都是代收代付资金，应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应计入单位收入，拨出资金时同样不能冲减收入，影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应调整有关账务。

**4.以拨作支**

云溪区路口公办幼儿园2020.12.24.4#付支出35.06万元，支付各分幼儿园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直接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上述情况不应将拨款列支出，应列拨出款项或拨出专款科目核算，以拨作支，影响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

 **5.报账程序不合规**

云溪区长炼幼儿园2020.1.31.3#付支出12.86万元，其中付岳阳市晓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培训费3.33万元，仅凭发票报账。

评价人员小组认为：上述情况仅凭发票报账，未附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且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账支付或者刷卡支付，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存疑。

1. **建议：**

**1.增强预算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支出的规范性、制度化。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支出金额或调整支出预算科目的，应及时报财政批准后方可执行。

**2、增强预算申请准确性，保证预算资金在预算科目范围内使用。**

预算申请部门应认真做好预算申请工作，做到目标准确，资金申请与当年实际情况相吻合，使预算与实际使用基本保持一致。根据预算资金的开支范围支付各项经费。

**3、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严格把关报账程序。**

报账员在支出报账的过程中应严格审核，对程序不合规、票据有疑问的问题应坚决制止，对专项资金的报账过程中更加应加强审核，严格把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调查问卷属于被调查者的主观反馈，问卷措辞可能影响被调查者的回应，问卷题目也无法给出项目全貌，不能完全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效果。

**九、审计说明**

 1、本报告数据仅根据区教体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原始单证、报表、凭证数据及内容进行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意见和观点是在现场评价时点数的基础上出具的，不应视作包含绩效评价期间所有业务发生的保证。

 2、本报告仅供2020年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的绩效评价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以上因使用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与本报告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1：《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云溪区教育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表》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0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